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915號

原告 鄒福華

被告 日月五角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珮立

被告 歲瀚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睿穎

被告 俞秉澤（原名：俞彥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歲瀚貿易有限公司、俞秉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8,25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590元由被告歲瀚貿易有限公司、俞秉澤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歲瀚貿易有限公司、俞秉澤如以新臺幣788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01	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8,590元		
03	合	計	8,590元		

04 附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
1	元大銀行 西門分行	AH0000000	111年9月25日	788,250元	111年9月26日